

法学
阶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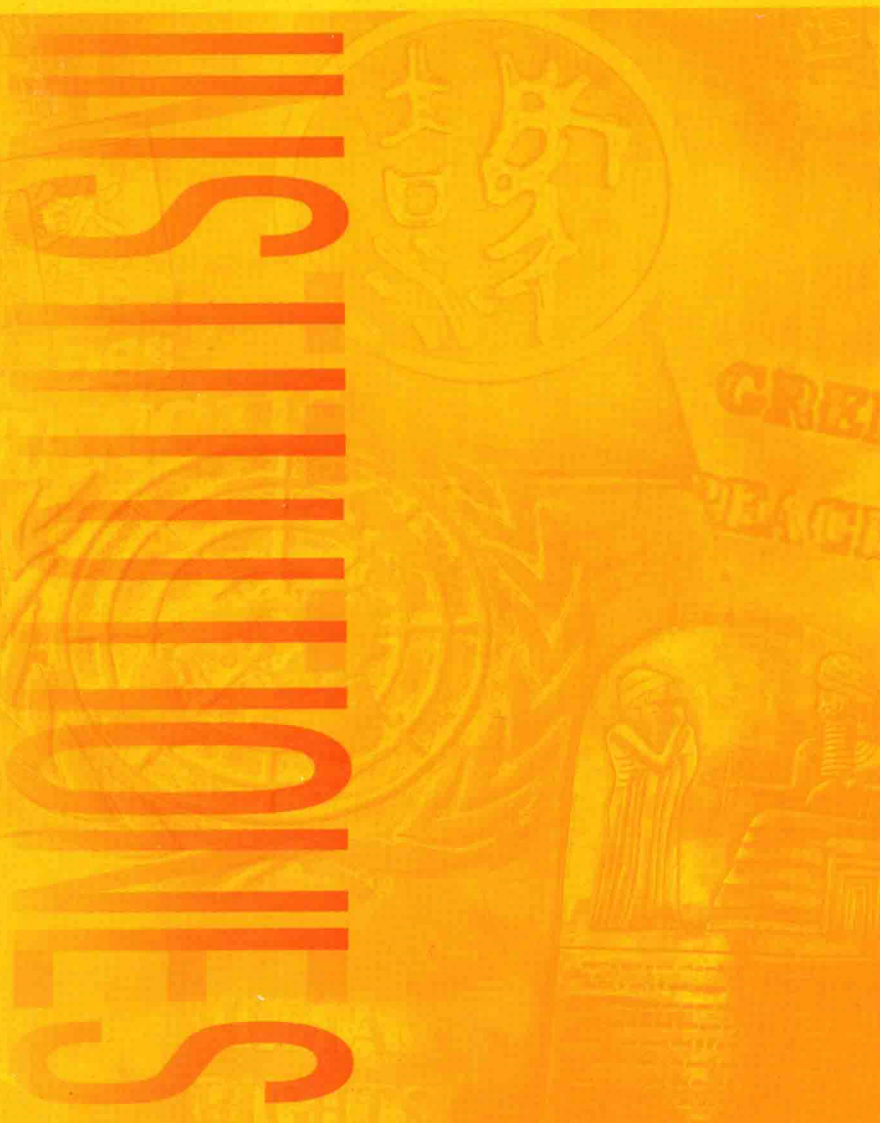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第二版

中国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A LEGAL THOUGHTS

武树臣 著



非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a Legal Thoughts

| 第二版 |

武树臣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 / 武树臣著. — 2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68 - 6

I. ①中… II. ①武… III. ①法律—思想史—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503 号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二版)
ZHONGGUO FALÜ SIXIANGSHI
(DI - ER BAN)

武树臣 著

策划编辑 陈 慧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50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968 - 6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21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年10月

作者简介

武树臣

男,北京市人,1949年10月出生。1982年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留系任教。1996年1月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90年、1992年、1996年先后被评为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担任副系主任,1997年4月调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2005年4月调任北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部长,2008年11月调任北京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副会长,2010年11月始至今被山东大学聘为人文社科一级教授。研究方向: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现行司法制度。主要成果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武树臣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儒家法律传统》(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中国法律样式》(台海出版社2004年版)、《寻找独角兽——古文字与中国古代法文化》(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前 言

《中国法律思想史》以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起源和历史发展为线索,探讨了中国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全书分为绪论和本论两部分。绪论论述了中国法律思想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特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学科地位、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学术特征、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学术范畴、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价值结构、中国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梗概、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意义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方法。本论部分没有完全依照朝代和人物的线索,而是依照中国法律思想历史发展的形态,将其划分为四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是中国法律思想的原生形态,在探讨中国国家法律起源的同时,运用古文字研究成果,叙述传说时代和夏商周的法律思想,特别是探讨了早期官方学术的形成;第二阶段是中国法律思想的多元形态,叙述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没有简单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而是运用地域文化研究的方法,将此间的法律思想分为鲁国文化、晋秦文化、楚国文化、齐国文化四个板块,将墨家思想纳入鲁国文化板块,将阴阳五行思想归入齐国文化板块;第三阶段是中国法律思想的正统形态,叙述西汉至清末的法律思想,没有依照朝代和人物的线索,而是将具有典型意义的主要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实践中所涉及的争议结合起来,试图在立法司法实践的层面展现法律思想的状态;第四阶段是中国法律思想的嬗变形态,叙述了在西学东渐、欧法东来的社会背景下,不同阶级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并增加了五四时期及民国时期立法司法典型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

应当指出,在同一部著作的不同部分采用不同的叙述方法,并非为了别出心裁,而是尊重中国法律思想历史发展表现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本质特征和多样性,也是著者在编写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中的一个尝试。这种编写方式是否符合教学的要求,是否被广大读者所接受,还须经过实践的检验。著者诚挚地希望大方之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完善。

著 者

2017年4月

图 片 目 录

图 01	秦始皇	20
图 02	蚩尤像	46
图 03	商末作册般铜甗铭中的灋字	55
图 04	古文字中的灋字	56
图 05	皋陶明刑图	58
图 06	甲骨文中的鴈字	61
图 07	其他古文字中的鴈字	61
图 08	甲骨卜辞	62
图 09	甲骨文御鴈	62
图 10	甲骨文鴈协王事	62
图 11	铜獬豸	66
图 12	鹿角麟	68
图 13	彩绘木獬豸	70
图 14	獬豸石兽	71
图 15	汉獬豸冠	71
图 16	唐七梁冠	72
图 17	明官服	72
图 18	明獬豸补服一	73
图 19	明獬豸补服二	73
图 20	周公	88
图 21	管仲	96
图 22	《管子》	97
图 23	子产	97
图 24	邓析	99
图 25	吴起	101
图 26	孔子	116
图 27	孟子	117
图 28	墨子卷	124
图 29	商鞅	130
图 30	韩非	131
图 31	《韩非子》	131
图 32	慎到	141
图 33	申不害	143

2 图片目录

图 34	老子	151
图 35	庄子	152
图 36	荀子	157
图 37	五行图	163
图 38	汉武帝	172
图 39	董仲舒	172
图 40	《春秋繁露》	173
图 41	《盐铁论》	183
图 42	《唐律疏议》	189
图 43	朱熹	197
图 44	朱熹《四书章句》	198
图 45	丘濬	200
图 46	劳乃宣	205
图 47	李斯	206
图 48	王安石	213
图 49	黄宗羲	260
图 50	《明夷待访录》	261
图 51	龚自珍	266
图 52	魏源	267
图 53	张之洞	271
图 54	张之洞《劝学篇》	271
图 55	康有为	276
图 56	梁启超	277
图 57	严复	277
图 58	谭嗣同	277
图 59	杨度	283
图 60	沈家本	290
图 61	孙中山	297
图 62	陈独秀	303
图 63	《新青年》	303
图 64	吴虞	306
图 65	胡汉民	310
图 66	居正	314

目 录

绪论 中国古代社会与中国法律思想史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特点	(1)
一、数千年未曾中断	(1)
二、自然经济居支配地位	(2)
三、宗法家族构成社会的细胞	(2)
四、进入文明的途径	(2)
五、集权政体始终统治社会	(3)
第二节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学科地位与学术特征	(5)
一、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5)
二、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特点	(5)
三、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学术特征	(12)
第三节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学术概念和命题	(14)
一、礼、礼制、礼治	(15)
二、德、德政、德治	(16)
三、法、法制、法治	(16)
四、刑、刑罚、刑政、律	(18)
五、人治、心治、身治	(19)
六、仁、仁义、仁政	(19)
七、封建、专制、共治	(20)
八、法律文化、法统、法体	(22)
九、判例法、成文法、混合法、比附援引	(23)
十、古代法律的儒家化与法家化	(24)
第四节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哲学基础	(25)
一、“人本”主义的价值观	(25)
二、“人本”主义对法律实践活动的影响	(28)
第五节 中国法律思想历史发展概况	(30)
一、中国古代法的四次变革	(30)
二、中国法律思想的四个历史形态	(34)
第六节 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意义与研究方法	(35)
一、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意义	(35)
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方法	(37)

第一章 中国法律思想的原生形态	(43)
第一节 远古社会与文明初起	(43)
一、传说时代及其社会状况	(43)
二、关于中国国家的起源	(45)
第二节 中国法律文明的起源	(46)
一、部落战争与部落联盟	(46)
二、“五刑”与“灋”	(47)
第三节 古老风俗与刑罚的产生	(50)
一“井”与文身	(50)
二、文身的文化意义	(53)
三、文身与黥刑	(54)
第四节 古代“法”字的文化内涵	(55)
一、古代“法”字的写法及其诠释	(55)
二、古代“法”字的原始内涵	(56)
三、金——古代法与婚姻禁忌	(59)
第五节 鵩:一个古老图腾的始末	(60)
一、古文字中的鵩	(60)
二、鵩与独角兽	(63)
三、鵩的形象	(64)
四、鵩与蚩尤	(66)
五、鵩与皋陶	(66)
六、鵩在夏商	(67)
七、鵩在西周	(68)
八、鵩在秦汉	(69)
九、鵩与法冠、补服	(71)
第六节 夏代的法律思想	(73)
一、夏朝的法律实践	(73)
二、神权天命思想	(73)
三、夏之教训	(74)
第七节 殷商的法律思想	(75)
一、殷商的神权思想	(75)
二、商代的“重人”思想	(76)
第八节 西周的法律思想	(76)
一、“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	(76)
二、“德治”思想及其表现	(77)
三、“礼治”思想及其影响	(79)
四、西周的“重人”思想	(81)
第九节 夏商周三代法律文化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82)
一、东夷文化的两宗遗产:“仁”和“灋”	(82)

二、“刑名从商”:早期法律文化的形成	(84)
三、西周的“礼乐刑政”	(87)
四、“御廌”和“儒”:早期官方学术的形成	(90)
第二章 中国法律思想的多元形态	(94)
第一节 春秋战国的社会状况	(94)
一、生产力的提高	(94)
二、社会结构的变化	(95)
三、思想学术界的活跃	(95)
第二节 春秋战国的法制改革	(96)
一、首倡革新的管仲	(96)
二、“铸刑书”的子产	(97)
三、既守礼又重法的叔向	(98)
四、作“竹刑”传授法律知识的邓析	(99)
五、主持改革编著《法经》的李悝	(100)
六、“明法审令”的吴起	(101)
七、主持变法“改法为律”的商鞅	(101)
第三节 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	(102)
一、诸子学术的产生	(102)
二、“百家争鸣”的一般情况	(104)
三、诸家学派的共同特点	(106)
四、诸家学派的联系	(109)
五、“百家争鸣”的终结	(110)
第四节 地域文化与先秦法律思想的主旋律	(111)
一、关于地域文化及研究方法	(111)
二、先秦法律思想的主旋律	(113)
第五节 鲁国文化与儒墨的法律思想	(114)
一、鲁国文化及其代表人物	(114)
二、孔子孟子的法律思想	(116)
三、墨家的法律思想	(123)
第六节 晋秦文化与晋秦法家的法律思想	(127)
一、晋秦文化与法家思想的诞生	(127)
二、晋秦法家的法理学	(131)
三、晋秦法家的法治说	(139)
四、晋秦法家的“势治”说	(141)
五、晋秦法家的“术治”说	(143)
六、“法”、“势”、“术”相结合	(144)
七、晋秦法家的“法治”实施蓝图	(145)
第七节 楚国文化与道家的法律思想	(148)

一、楚国文化及其代表人物	(148)
二、没落贵族的悲观情绪与道家学术	(150)
三、老子“道法自然”的自然法思想	(151)
四、庄子的法律虚无主义	(152)
第八节 齐国文化与齐国学者的法律思想	(153)
一、齐国文化的基本特征	(153)
二、齐法家的法律思想	(155)
三、荀子的法律思想	(156)
四、既“隆礼”又“重法”的礼法统一说	(157)
五、阴阳家的法律思想	(161)
第九节 儒家法家法律传统的差异与重叠	(166)
一、法家思想与儒家思想的对立	(166)
二、法家思想与儒家思想的重叠	(168)
第三章 中国法律思想的正统形态	(170)
第一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170)
一、“专任刑罚”的秦代	(170)
二、崇尚“黄老之术”的西汉初期	(171)
三、“独尊儒术”的汉武帝时期	(171)
四、董仲舒的法律思想及其地位	(172)
第二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内容和特征	(174)
一、“礼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法律传统	(174)
二、“德政”与刑罚相结合的治国方策	(175)
三、“人”与“法”相结合的法体理论	(175)
第三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社会化	(177)
一、官吏群体领域：先进与后进的融合	(177)
二、法律思想领域：儒法斗争的最后一役	(183)
三、司法领域：“春秋决狱”	(185)
第四节 中国古代法律的儒家化、法家化	(187)
一、关于“古代法律儒家化”命题及其影响	(188)
二、中国古代法律的演进轨迹既是儒家化也是法家化	(189)
三、对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法家化的全方位描述	(191)
第五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哲理化	(196)
一、正统法律思想的内在危机	(196)
二、朱熹对正统法律思想的完善	(197)
三、丘濬对正统法律思想的总结	(200)
第六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局部深化	(204)
一、基本理论与制度	(204)
二、刑事法律制度	(226)

三、婚姻家庭	(243)
第七节 宗教神学禁忌观念对法律实践的影响	(246)
一、神判及其遗迹	(246)
二、禁忌与巫术	(250)
三、阴阳五行说对法律思想的影响	(252)
四、天谴灾异说的影响	(252)
五、佛教对司法的影响	(253)
第八节 非正统法律思想	(254)
一、异端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254)
二、起义农民的法律思想	(257)
第九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衰落	(258)
一、明清之际的思想启蒙与启蒙思想家	(258)
二、黄宗羲的法律思想及其历史地位	(260)
第四章 中国法律思想的嬗变形态	(265)
第一节 地主阶级革新派的法律思想	(266)
一、关于地主阶级革新派	(266)
二、“变古愈尽,便民愈甚”的变法主张	(266)
三、“师夷长技以制夷”	(267)
第二节 太平天国农民领袖的法律思想	(267)
一、关于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	(267)
二、平均平等、人无私财	(268)
三、“革故鼎新”之法	(268)
第三节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269)
一、洋务派及其代表人物	(269)
二、“中学为体”:维护纲常名教	(270)
三、“西学为用”:“采西法以补中法之不足”	(271)
第四节 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272)
一、早期改良思潮及其代表人物	(272)
二、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政治法律主张	(273)
第五节 晚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275)
一、资产阶级改良思想的发展及其代表人物	(276)
二、晚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政治法律主张	(277)
第六节 清末修律与沈家本的法律思想	(281)
一、清末的仿行立宪及修律活动	(281)
二、“法理”派与“礼教”派之间的论争	(283)
三、沈家本的法律思想	(290)
第七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293)
一、资产阶级革命派及其政治法律主张	(293)

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理论	(297)
第八节 五四新文化运动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	(302)
一、五四新文化运动	(302)
二、陈独秀反礼教、倡民治的法律思想	(302)
三、吴虞反对家族制度、追求法律平等的法律思想	(306)
第九节 国民党统治集团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	(309)
一、胡汉民“国家社会本位”的法律观	(309)
二、居正的“混合法”思想	(314)

绪论 中国古代社会与中国法律思想史

中国与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并称四大文明古国。古者,昔也,远也。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者,俱往矣。它们曾经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开拓了伟大的业绩,闪现过辉煌的光芒。但是,作为一种古代文明,它们或者是由于外族入侵,或者是由于内部分裂,或者是由于归化于他种文化,从而中断了自己的历史,为后世留下了斑驳的文化遗存,供后人寻找、挖掘、研究、凭吊。独有我中国,自从盘古开天地,千朝百代到如今,有今有古,万世一系,虽经磨历劫、坎坷艰辛而百折不挠,未曾衰绝。这在世界人类史上是仅存的奇迹。中华民族始终傲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并以自己特有的民族精神和聪明才智为人类做出卓绝的贡献。

中华民族是具有独特性的民族。这是其特定生活环境、生活方式、民族心理、民族性格、历史传统等一系列因素促成的。正是在这一特定的文化背景下,形成了独特的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其中就包括法律思想在内。法律思想作为法律文化的有机组成和最为活跃的因素,在历史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对当今的社会生活施以潜在的影响力。

第一节 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特点

对古代法律思想的影响 我们把自传说时代至清朝末期的历史称为“古代”,把这一漫长时期的中国社会称为“中国古代社会。”那么,同其他古老民族或国家相比,中国古代社会有哪些自己独有而他人所无的特点呢?

一、数千年未曾中断

从历史的纵向角度来看,中华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未曾中断。一般说来,中华民族没有受到来自东亚大陆以外的民族的侵略,自己也没有走出这个生存空间。中华民族的重心是生活在中原地区的华夏民族。他们虽然多次受到周围地区以游牧为生的少数民族的入侵甚至统治,但是,由于中原地区生活方式比较进步,文化水准较高,其结果往往是战胜的民族被中原民族“同化”。军事上的胜利者反倒成了文化上的失败者。他们不得不改变原先落后的生活方式,连语言、服饰、风俗也都改变了。其他文明古国都因种种原因中断了自己的历史。中国数千年来上下一气、连绵不断,这是世界历史的特例。

二、自然经济居支配地位

从地域的横向角度来看,中华民族生活在东亚大陆的中心,四周是海洋、高原、草原、沙漠和森林。这是一个近乎封闭的生活空间。中华民族以农业为主体,农业生产周期较长且缓慢,因而农业社会是个力求稳定的社会。中国的农业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农业型文化又比游牧型文化发达,这样便形成了以中原为核心的、以农业为主体的文化态势,使中华民族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组成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各个民族都认为自己是炎黄后裔,都是这块土地的主人,都有自立于中华大家庭的神圣资格。各民族都信奉和景仰中原文化,使中原文化成了中华诸民族的共有文化。这种内向的民族凝聚力造就了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强大传统力量,很难被外力所改变。一般外力往往只能触其皮肉,难以伤筋动骨。这就使古代中国人形成了强烈的心理上的自我优越感:这里是天下的中心!他们坚信自己的文化是最高程度的文化。我们的古人正是怀着这种自信心和自豪感来看待外来文化的。而在这方面,他们表现出了其他古老民族少有的宽容与大度。他们不排斥外来文化,同时还将外来文化“中国化”,以适用于中国的实践。

三、宗法家族构成社会的细胞

从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来看,中国古代社会可以说是内向的自然经济与外向的宗法主义的统一。自然经济是孤立的、内向的,它只创造使用价值并由自己把它消化掉。农业与手工业活动的结合,使人们获得了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他们生活在彼此隔绝的村落里,用不着买什么,也无须卖什么,就能世代存续下去。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土壤上,宗法家族根深叶茂、大树成荫。宗法家族是人们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宗法组织像一张巨大无比的网,通过血缘和姻亲的纽带把一个个封闭的村落联结起来,进而组成国家。从形式上看,宗法结构是外向的、扩张的。自然经济与宗法结构互相促进、互为条件、携手同行,达到和谐的统一。

四、进入文明的途径

从步入文明社会的途径来看,一般认为,原始社会解体后阶级产生,之后国家出现,人类便进入文明社会。但文明社会诞生的方向和道路是多种多样的,不可能存在一个既定的模式。由于民族、生产、历史传统的原因,当文明社会的婴儿出世的时候,它可能是足月的,也可能是不足月的。马克思说:“有粗野的儿童,有早熟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1〕}那么,我们如果以此作为标准来看中国文明的婴儿,则也可以说是早熟的婴儿。

(一) 生产力状态

古希腊与古罗马是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军事民主制时代)经历了“铁器时代”以后才进入文明社会的;中国是在夏朝(公元前 21 世纪)进入阶级社会的,当时的生产工具是木器、石器和极少量的青铜器。这是由于中原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土壤松软、灌溉方便。可以

〔1〕 [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4页。

说中国是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进入文明社会的。

(二) 土地所有制

古希腊雅典是经历了土地个人私有制后,由于贫富分化,阶级形成,从而产生国家进入文明阶段的;中国没有经过完全的土地私有制阶段,占统治地位的是土地王有或土地国有制。直至西周仍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诗经·小雅·北山》)。在名义上各级贵族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没有土地所有权。

(三) 劳动力形态

在古希腊与古罗马,奴隶劳动构成社会生活的基础,奴隶主要来源于本民族的债奴。奴隶主与奴隶形成阵线清晰的两大对立集团。在中国古代,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整族的战败者沦为集体奴隶,其次才是本族的犯罪成员。在古希腊罗马,奴隶是经济活动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说:“后世的立法,没有一个像古雅典和古罗马的立法那样残酷无情地、无可挽救地把债务者投在高利贷债权者的脚下。”^[2]而在中国,奴隶是政治活动的产物,正如城邑不是经济活动的产物而是政治活动的产物一样。中国古代的奴隶被吸收在家族里面,一身而二任,既是奴隶,又是家族成员。在家长、族长的淫威下,一般家族成员的实际地位无异于奴隶。

(四) 跨进文明的方式

古希腊、罗马是在氏族纽带因私有制发达、贫富分化而被冲破,在阶级矛盾和对立中形成国家的;中国古代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部落间的战争而形成种族奴役,战败的部落以向胜利者交纳贡赋来谋求自己的生存,从而形成国家的。氏族纽带依然被保留下来并发挥着新的功用。“前者是新陈代谢,新的冲破了旧的,这是革命的路线;后者却是新旧纠葛,旧的拖住了新的,这是维新的路线。前者是人惟求新,器亦求新;后者却是人惟求旧,器惟求新。”^[3]

(五) 国家的标志

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按地域划分居民是国家诞生的标志之一。在古希腊、罗马,由于血缘纽带失去一般的社会价值,财富成了衡量人们身份以及权利、义务的主要标准,于是只能按地域来划分居民。但在古代中国,当它步入文明时代之际,既没有经历过充分的土地私有制阶段,又没有冲破氏族血缘纽带,它还来不及也没有条件和力量去清算氏族制度,反而在氏族的基础上轻而易举地建立了国家。血缘仍保留着自身的社会价值并拓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古代中国不仅按地域来划分居民,更按血缘来确定阶级。

五、集权政体始终统治社会

最早的政治恐怕是伴随着如何处理氏族间关系的策略而来的。父系家族制度确立之后,在氏族内部,家族首长的特权淹没了平等精神,从而窒息了原始民主。在部落联盟中,有势力的氏族成为领袖。促成部落联盟的既不是血缘纽带,也不是经济交换关系,那么就只有战争

[2]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7页。

[3]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页。